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地址：970 花蓮市富強路 22 號 7 樓之 2

電話：(03)8565546

聯絡人：謝家豪

e-mail：hcna8576825@gmail.com

受文者：如文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花護理真字第 11414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會加強會員服務延長服務時段及維護會員權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延長服務會員時段：

公會為加強會員服務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服務時間修改為 09:00 至 17:30，於 12:00 至 13:30 繼續服務會員臨櫃辦理會籍異動及會務業務。

二、護理人員需加入公會：

依護理人員法第十條規定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惠請 貴機構清查有無未加入公會會員仍於機構服務情事。

三、常年會費繳納及催繳：

依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 14 條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有按時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會員經催繳當年度會費仍未繳費者，次年起視同出會，會員經催繳年度常年會費後仍未收到將予以停權，本會無法提供各項業務協助，另發函知會花蓮縣衛生局。

四、落實異動執業登記：

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規定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惠請 貴機構提醒會員先前往公會辦理會籍異動後前往衛生局辦理執登異動以免受罰。

(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九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確保護理業務執行之合法性：

執行護理業務須具備合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完成執業登記，於非執業場所執行業務需向衛生局辦理報備，於工作期間配戴執業執照或相關識別證明，確實遵循護理技術執行切勿違法執行抽血等侵入性行為，應重視專業倫理，保障民眾健康與自身執業安全。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各鄉鎮衛生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門諾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航空站、花蓮捐血站、花蓮海洋公園、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各學校、診所、長照機構、廠護、職護、其他單位會員等。

副本：本會

理事長葉秀真